新矿集团

机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2022年

目 录

第一章 集团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责任清单 5

董事长 5

党委书记 8

总经理 9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3

纪委书记 14

副总经理（基本建设、非煤） 15

财务总监 18

副总经理（安全生产） 19

副总经理（经营） 22

副总经理（内蒙能源） 24

安全总监 27

总工程师 31

技术总监 35

董事会秘书 37

总经理助理（掘进） 38

总经理助理（退出矿井转型） 41

副总经济师 43

副总工程师（通防管理） 44

副总工程师（采煤） 47

副总工程师（地测防治水） 49

副总工程师（冲击地压） 52

副总工程师、创新研究院院长 55

副总政工师 56

综合办公室顾问（机电运输） 58

综合办公室顾问（非煤） 60

第二章 集团公司各部室（中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63

综合办公室 63

主 任 63

副主任（文秘、机要保密） 64

副主任（文秘、档案） 65

副主任（接待服务、综合事务） 65

业务高级主管（文秘调研） 66

业务高级主管（综合事务） 67

业务高级主管（保密机要） 68

业务高级主管（外事） 68

业务高级主管（档案） 69

业务主管（综合事务） 71

业务主办（文秘调研） 72

业务主办（保密机要） 72

业务主办（工农关系） 73

业务主办（档案管理） 74

党委组织部 75

部 长 75

部务委员（干部管理） 76

副部长（组织管理） 77

业务高级主管（综合管理） 78

业务高级主管（领导人员管理） 79

业务主办（研究室） 80

业务高级主管（档案信息管理） 81

业务主办（档案信息管理） 82

业务高级主管（组织管理） 83

业务主办（组织管理） 84

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 85

部长、机关党委书记 85

部务委员 86

副部长 87

业务高级主管（理论教育） 88

业务高级主管（宣传） 89

业务高级主管（机关党委政工） 89

纪 委 90

纪委副书记 90

副处级纪检员 91

技术专家（二级） 92

纪委办公室主任 93

案件审理室主任 94

工会（团委） 94

工会副主席 94

工会组织民管部部长 95

工会宣教文体部部长 96

工会生产劳动保护部部长 97

工会生活女工保障部部长 98

工会办公室主任 98

团委书记 99

团委青工部部长 100

综合服务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01

主任（总经理、武装部部长、信访办主任、信访办主任、护卫支队长、政委）安全责任清单 102

副主任、副总经理（分管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护卫队伍、人民调解）安全责任清单 104

副主任、副总经理（分管原物业中心工作职责、三供一业办公室）安全责任清单 105

信访科长安全责任清单 106

综治科长安全责任清单 106

信访员安全责任清单 107

护卫队员安全责任清单 108

生产技术部安全责任清单 109

部长、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109

部务委员、冲击地压防控中心主任 111

分管调度、应急中层副职 113

部务委员（分管采煤） 115

中层副职（分管技术、防冲） 116

副部长（分管设计） 118

技术专家（二级）分管掘进 120

技术专家（二级）分管设计 121

业务高级主管（设计） 123

业务高级主管（采煤） 125

业务高级主管（掘进） 126

业务高级主管（综合） 128

业务主管（掘进） 130

业务主管、副主办及职员（调度） 132

业务副主办、职员（防冲） 134

法务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36

法务中心主任 136

法务中心副主任 137

法务中心业务高级主管 137

法务中心业务主办管 138

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39

主任 139

副主任（分管化工、造纸） 140

副主任（分管电力） 142

业务高级主管 143

煤研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45

主任 145

副主任 146

选煤管理科业务高级主管 147

选煤管理科业务副主办 149

产品研究科业务主办 150

煤质科业务高级主管 150

煤质科业务主办 151

煤质科业务副主办 152

中心化验室业务高级主管 153

市场信息科业务高级主管 154

市场信息科业务主管 155

市场信息科业务副主办 156

综合科业务高级主管 157

地质测量部岗位责任制清单 158

部 长 158

副部长（地质、防治水管理） 160

副部长（储量、测量管理） 161

业务高级主管（地质、防治水） 163

业务高级主管（储量、测量） 164

业务高级主管（绘图、防治水） 165

职员（地质防治水） 166

# 第一章 集团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责任清单

###

### 董事长

董事长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主持董事会全面工作，是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如下：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审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制定并落实董事会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审批企业安全生产规划，确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四）负责建立董事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并定期组织召开。

（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六）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督促经理层配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人员，保障专业技术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督促经理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八）负责审批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安全费用足额提取和使用，督促经理层落实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九）督促经理层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督促经理层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监督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考核；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一）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组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经理层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十二）建立健全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十三）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四）督促所属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证照，督促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

（十五）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十六）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向党委会、董事会、上级组织汇报安全生产情况，督促经理层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七）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企业预案，督促所属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八）督促落实领导现场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十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

（二十）落实对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二十一）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智能化建设、班组建设、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工作，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二十三）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矿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二十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党委书记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主要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责任清单如下：

（一）负责组织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制定党委班子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参与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参与审批企业安全生产规划，确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参与审定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四）组织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发展规划、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实施。

（五）组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研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制定相关保障措施。

（六）每年至少组织检查1次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负责安全保卫、信息发布、善后处理等工作。

（八）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研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等干部任免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将干部任免情况告知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九）监督企业及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十）参加企业安全办公会，对安全生产重大事项、重大安全决策提出意见。

（十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考核内容，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十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督促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三）指导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四）参与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考核、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十五）落实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及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总经理

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主要负责人，与董事长、党委书记共同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全面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如下：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制定并落实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会议、安全技术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防治、重大灾害防治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组织审定灾害防治中长期规划。

（五）全面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考核；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组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七）建立健全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八）审定重大灾害防治计划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计划，并监督落实；按规定组织审批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九）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十）落实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督促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监督检查投入使用情况。

（十一）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十二）组织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督促为从业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十三）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参加1次煤矿应急救援演练。督促所属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四）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领导现场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十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指挥或参与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抢险救援。

（十六）负责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情况，负责向董事会、上级部门汇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情况，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七）负责每年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报告1次冲击地压、瓦斯治理、水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每季度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十八）落实董事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水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人和业务主管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审查批准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

（十九）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二十）依法对所属单位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

（二十一）督促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生产和建设，督促所属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证照；督促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

（二十二）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十三）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及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二十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智能化建设、班组建设、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工作，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五）全面负责所属矿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二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在党委书记领导下，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委全面工作，主持工会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群众监督、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全面负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二）协助党委书记制定实施党委安全教育工作意见，并对党委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的决定、决议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参与企业安全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四）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和超前防范意识，提升安全预控管理水平。

（五）指导宣传部门、媒体机构做好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工作。

（六）监督、指导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干部的选拔任用、调整、考核、奖惩工作。

（七）负责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指导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八）监督检查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执行情况。对职工提出的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合理化建议，抓好监督落实。

（九）监督检查基层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十一）关注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依法保护职工劳动安全健康。组织煤矿井下职工健康疗养，监督检查职业安全健康疗养设施和服务情况。

（十二）监督检查职工伤亡报告和处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并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

（十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纪委书记

在党委书记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持纪委全面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三）监督检查各级干部和党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落实执行，抓好因失职、渎职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领导干部的查处。

（四）了解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六）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落实对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总经理（基本建设、非煤）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煤与非煤项目基本建设、工程管理与质量监督、化工、电力、纸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非煤产业管理，节能环保、碳排放管理及指标协调（储备）等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三）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项目核准或备案；负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初审工作；负责申请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和开工备案等工作。

（四）负责非煤企业依法安全生产经营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督导检查非煤企业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有关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组织建设项目、非煤企业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督促落实建设项目、非煤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六）负责落实建设项目、非煤企业的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负责落实安全投入等工作。

（七）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建设项目、非煤企业安全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计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和承包合同。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协议和救护协议，监督落实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九）监督检查建设项目、非煤企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十）督促、检查建设项目、非煤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负责建设项目、非煤企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组织制定重大灾害治理方案。

（十一）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十二）组织或参与建设项目、非煤企业安全与职业卫生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监督事故隐患整改。

（十三）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企业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参与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计划；参与审查企业瓦斯治理、防治水等中长期规划。

（十四）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和监理单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十五）参与制定建设项目、非煤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

（十六）负责建设项目、非煤企业应急救援演练。监督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参与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组织或参与建设项目、非煤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配合建设项目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十八）组织制定企业特殊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九）参与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外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财务总监

在总经理领导下，履行外部董事、财务总监职责，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监督第一责任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企业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三）保证安全费用资金到位，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顺利进行。

（四）负责审查财务预算、决算，参与审查施工计划和专用资金计划，对方案的安全、经济、合理性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搞好资金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建设需要，对处理安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问题所需资金优先安排。

（六）了解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对生产中急需解决的重大安全问题所需资金的落实。

（七）参与审定企业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相关资金。

（八）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保障工作。

（九）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落实抢险救援资金；配合事故调查，协助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经济损失，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资金。

（十）按职责权限，落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罚款的缴纳。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总经理（安全生产）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安全生产、生产技术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系统优化、采掘管理、顶板（机电、运输）管理、设备管理、“三量”管理、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煤矿智能化建设（信息化、数字化转型）、综合调度、生产服务（安撤）、重大灾害治理、原煤煤质管控、生产成本控制、质量标准和体系建设（矿井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三）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参与审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四）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议题。

（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六）负责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杜绝矿井超层越界开采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行为。杜绝生产系统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和防治瓦斯、水、火等灾害治理措施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

（七）负责确定开采方法、采掘工艺和支护方式，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指导所属煤矿合理生产布局；组织开展矿压治理和顶板管理工作。

（八）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九）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直接管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监督所属煤矿开展生产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大型设备检查维修台账。

（十）组织制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对外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一）组织制定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企业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十三）负责落实分管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十四）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督促调度室建立完善各类调度台账，记录干部下井、带班信息。保证生产调度系统通讯畅通。

（十五）组织所属煤矿开展冬季和雨季“三防”工作。

（十六）参与制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参与审查企业安全生产、瓦斯治理、水害防治、冲击地压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治等中长期规划。

（十七）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工作。

（十八）指导所属煤矿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和措施，督促安全生产所需物资供应保障工作。

（十九）参与制定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二十）参与审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抢险救援。每年至少参与指挥1次矿井瓦斯爆炸、冲击地压、火灾、突水、消防、职业危害等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二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落实防范措施；组织内部的事故调查处理。

（二十二）对本企业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二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总经理（经营）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集团公司结算考核、物资供应、煤炭销售、协同产业工作协调、绩效考核、市场化精益化融合管理、煤炭洗选加工等经营管理工作和地企关系协调；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参与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企业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三）负责集团公司结算考核、物资供应、煤炭销售、协同产业工作协调，绩效考核、市场化精益化融合管理、煤炭洗选加工（营销煤质管控）、法务管理、资产管理（权证办理、资产变现）、国企改革（出僵治亏、混合所有制改革、非主业清理等）、集体企业清理和规范管理、C 类（破产、退出）矿井转型发展、社会保障、压煤（村庄）搬迁、采煤塌陷治理、扶贫协作（援疆、对口支援、对外捐赠）、质量标准和体系建设（经营管理）、督察等经营管理工作和地企关系协调；

（四）参与编制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并监督落实。

（五）负责落实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等专项资金。

（六）监督检查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等安全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七）参与制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

（八）参与制定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资金。

（九）配合集团企业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职工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意识。

（十）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十一）参与事故抢险救援，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配合协调处理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维护企业、员工权益。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总经理（内蒙能源）

在总经理领导下，主持内蒙能源公司全面工作，负责内蒙能源公司党的建设、安全管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监督考核、地企关系、综合协调等工作，是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制定并落实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会议、安全技术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防治、重大灾害防治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组织审定灾害防治中长期规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考核；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负责管控重大风险，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组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七）在集团公司指导下负责落实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事项；统筹内蒙能源项目产能核增、手续办理工作。

（八）建立健全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审定重大灾害防治计划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计划，并监督落实；按规定组织审批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九）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十）落实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督促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监督检查投入使用情况。

（十一）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十二）组织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督促为从业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十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参加1次煤矿应急救援演练。督促所属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四）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领导现场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十五）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指挥或参与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抢险救援。

（十六）负责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情况，负责向董事会、上级部门汇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情况，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七）负责每年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报告1次冲击地压、瓦斯治理、水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每季度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十八）落实董事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水等重大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人和业务主管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审查批准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

（十九）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二十）依法对所属单位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

（二十一）督促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生产和建设，督促所属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证照；督促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

（二十二）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十三）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及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督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二十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智能化建设、班组建设、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工作，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二十五）全面负责矿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二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安全总监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是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三）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四）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负责人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五）负责应急管理、冬（夏）季“三防”、爆炸物品、消防等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安全培训、安全监测检验、计量检测、职业病防治、矿山救护、外部托管矿井及参股煤炭企业的安全监管、关系协调等工作，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六）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有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工作议题。

（七）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晨会”制度，监督检查所属单位“晨会”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八）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安全技能、职业卫生培训计划，监督检查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情况。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培训专项检查。

（九）抓好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及以上风险的管控工作。

（十）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直接管理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开展双重预防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工作。

（十一）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外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组织制定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三）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所属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等。

（十四）发生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组织对较大涉险事故调查；监督检查非人身事故调查；督促事故责任人和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十五）提名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矿山救护队伍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救护装备和设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六）对本企业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七）参与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所属煤矿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八）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火工品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十九）参与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二十）参与制定矿井瓦斯、水害、火灾、粉尘、顶板、冲击地压、机电运输、职业病危害因素等重大灾害预防措施和治理方案。

（二十一）监督检查所属煤矿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参与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二十二）总结分析生产安全、职业卫生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

（二十三）考核并监督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情况，行使考核奖惩权力。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带班下井、现场检查等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十四）负责组织每季度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十五）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年度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组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负责向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加强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建议。

（二十六）督促所属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证照；监督检查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

（二十七）制止无证或证照过期组织生产建设行为（制止无果的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董事会）；组织查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组织查处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组织查处单班下井人数超过规定和井下作业人员超时作业行为。

（二十八）组织查处矿井瓦斯、水、火、冲击地压、职业病危害因素等灾害治理措施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查处生产系统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

（二十九）负责组织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落实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

（三十）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三十一）负责防冲责任制落实的监督检查。

（三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总工程师

在总经理领导下，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是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集团公司生产技术管理、企业创新研究研发和科技创新、项目前期可研和设计审查、重大灾害治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探、地测防治水、一通三防、冲击地压防治、重大隐患排查、顶板管理、巷道支护、矿权管理、职工安全技能培训、信息化、信息安全（技术和硬件方面）等工作；协助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抓好生产系统优化、“三量”管理等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体系。

（三）协助主要负责人制定副总工程师、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四）组织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规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负责审批灾害防治中长期规划。

（五）制定专业人员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培训和考核情况。

（六）参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参与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标准。

（七）参与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企业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

（八）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九）参与制定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组织审查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检查指导矿井开展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煤层瓦斯参数测定、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和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

（十一）按规定组织审批地测防治水专业主要技术报告、重大防治水工程方案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检查指导矿井开展地测防治水专业重大灾害治理工作，组织重大灾治理工程验收和效果评价。

（十二）负责审批冲击地压矿井防治规划、年度计划、冲击危险预警指标、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审批防冲评价报告、安全性论证报告和孤岛工作面开采设计。

（十三）组织审批矿井安全生产系统重点风险管控方案及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督促落实。负责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技术措施。

（十四）组织审批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入井试验的安全技术措施。

（十五）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专业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技术问题。

（十六）检查指导所属煤矿编制生产接续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实现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和安全煤量的平衡。

（十七）参与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每年至少分别参与指挥1次瓦斯爆炸、火灾、冲击地压、突水事故等应急救援演练。

（十八）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制定和执行情况。督促副总工程师及分管部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职责。

（十九）制止采场布置、采掘接续等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制止和查处超通风能力生产、瓦斯超限作业、不执行防突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到位、瓦斯抽采不达标、安全监控系统不完善组织生产等行为。

（二十）制止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定、受水害威胁的采掘工作面未采取防治水措施或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制止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

（二十一）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会议。

（二十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制定技术处理方案，防止灾害扩大。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和防范措施的制定，并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二十三）负责冲击地压防治的技术管理工作。

（二十四）抓好信息化、信息安全（技术和硬件方面）等工作。

（二十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 技术总监

在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领导下，做好安全、生产、技术等有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落实矿井安全经济运行评价、矿井设计、防冲、采掘工作面三机配套、装备升级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参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体系。

（三）参与制定企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参与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负责审查企业灾害防治中长期规划。

（五）参与制定企业专业人员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培训和考核情况。参与制定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参与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考核标准，检查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

（七）参与审查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检查指导矿井开展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煤层瓦斯参数测定、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和煤尘爆炸性鉴定工作。

（八）参与审查矿井地质报告、建井地质报告、地质或水文地质补勘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矿井闭坑报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和“三下开采”试采总结报告等；审批矿井防水煤（岩）柱留设、地质或水文地质补勘设计等。

（九）参与审查集团企业安全生产系统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督促落实。负责审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技术措施。

（十）协助分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组织落实分管业务的安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不断改善安全环境和条件。负责审查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入井试验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落实。

（十一）检查指导所属煤矿编制生产接替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实现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和安全煤量的平衡。

（十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技术、防冲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制定和执行情况。

（十三）制止采场布置、采掘接替等不符合规定组织生产行为。

（十四）协助总工程师、分管副总经理抓好分管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审批分管专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

（十五）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指导所属煤矿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六）保证矿井冲击地压防治监测监控技术、工艺的先进合理，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负责所属矿井冲击地压防治等相关工作

（十七）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

（十八）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十九）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二十）督促落实冲击地压防治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二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董事会秘书

在董事长领导下，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做好工农、地企关系协调、压煤搬迁村庄关系协调及相关事项督办等工作。

（三）参加董事会会议，对企业安全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工作汇报，支持合理化建议，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负责披露企业安全生产信息。

（七）依法推进企业规范运行，保障企业合规安全。

（八）督促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总经理助理（掘进）

在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领导下，负责掘进专业技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掘进生产接续、进尺计划，掘进工作面及巷道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达标、防冲灾害治理，掘进装备升级、智能化建设，掘进专业劳动组织优化、技术创新、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组织制定企业分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参与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参与审查所属煤矿水平、采区设计，指导所属煤矿生产布局、采场接替工作。

（五）指导矿井选择开采方法和支护方式，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指导、监督矿井开展矿压治理和顶板管理工作。

（六）参与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所属煤矿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参与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划；督促所属煤矿编制和落实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八）组织召开分管专业范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组织审核分管专业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九）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十）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一）监督所属煤矿制定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查处顶板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参与审查企业“一通三防”、水害防治措施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

（十二）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

（十三）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四）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并监督检查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

（十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十六）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组织落实分管专业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十七）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八）督促落实掘进专业相关冲击地压防治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十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总经理助理（退出矿井转型）

在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主持新阳能源、泰汶盐化工作；负责新阳能源、泰汶盐化转型发展，与济阳区、岱岳区等驻地地方政府对接协调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协助分管副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C类（破产、退出）矿井转型发展、资产盘活、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阳区等驻地政府对接协调等工作。

（三）协助分管副书记做好“三供一业”等社会职能协调。

（四）参与制定企业分管部门负责人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组织制定新阳能源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五）参与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所属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参与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划；督促所属单位编制和落实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七）组织召开分管专业范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

（八）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培训工作。

（九）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十）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监督所属单位制定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

（十一）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十二）组织、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三）参与分管专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四）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十五）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十六）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 副总经济师

在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投资发展、手续办理、规划转型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分管副总经理负责聊城煤田筹建处、手续办理等工作，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对分管范围的安全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负责。

（三）协助分管副总经理组织落实分管业务的安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不断改善安全环境和条件。

（四）组织分管部门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六）协助分管副总经理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七）经常调查集团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安全信息。

（八）参与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九）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十）参与配合分管专业范围事故调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总工程师（通防管理）

在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领导下，负责通防专业技术、安全生产、调度、应急管理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通防专业灾害治理、矿井通风、通防装备设施、智能化建设、防治瓦斯（粉尘、煤层自燃发火）、监测监控、动火施工、火工爆破（爆破器材管理）、通风系统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管理、技术创新等工作。

（三）组织制定“一通三防”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分管部门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参与审查矿井突出矿井井巷揭煤防突专项设计、突出矿井新水平和新采区防突设计等。

（五）监督检查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审查区域瓦斯治理措施等。

（六）监督检查矿井通风、瓦斯抽采、防灭火及安全监控系统情况；开展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七）督促所属煤矿做好“一通三防”等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八）组织制定“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标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一通三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九）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督促所属煤矿建立矿井“一通三防”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组织审批分管专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审查矿井“一通三防”重大灾害防治和隐患治理技术方案，并督促落实。

（十）制止超通风能力、瓦斯超限作业、不执行防突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到位、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等行为。

（十一）检查职责范围内的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十二）检查指导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和煤层突出区域划分、煤层瓦斯参数测定、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等工作。

（十三）指导所属煤矿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制定企业“一通三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四）每年至少参与1次矿井“一通三防”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五）参与编制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组织制定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

（十六）组织瓦斯浓度超限3%及以上事故追查；指导瓦斯浓度超限3%以下事故追查。

（十七）组织召开分管专业范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组织落实分管专业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十八）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十九）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二十）监督所属煤矿制定瓦斯、火灾、粉尘等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

（二十一）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

（二十二）组织、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三）监督检查矿井瓦斯管理预警分析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矿井“一通三防”图纸、报表和台账。

（二十四）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二十五）负责分管专业范围内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

（二十六）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二十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副总工程师（采煤）

在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领导下，负责采煤专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调度、应急管理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采煤工作面及上下两巷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达标、防冲灾害治理，采煤装备配套、智能化建设、劳动组织优化、技术创新、安撤工程、沿空留巷、充填开采、生产调度、产量计划等工作。

（三）组织制定采煤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分管部门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所属煤矿生产布局、采场接替工作；指导煤矿选择开采方法和支护方式，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五）参与审查所属煤矿水平、采区设计。

（六）指导、监督矿井开展采煤工作面矿压治理和顶板管理工作。

（七）监督检查所属煤矿贯彻落实采煤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情况。

（八）负责审查矿井采煤专业顶板管理及防冲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九）组织、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督导查处顶板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参与制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组织审核分管专业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十一）组织召开分管专业范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组织落实分管专业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十二）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十三）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十四）监督所属煤矿制定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

（十五）参与制定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六）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十七）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十八）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九）督促落实采煤专业相关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管理工作。

（二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 副总工程师（地测防治水）

在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领导下，负责地测防治水专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调度、应急管理等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地测防治水专业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达标，矿井地质、矿井防治水、水文地质（监测）、地质勘探、找煤扩量、水害治理、技术创新、勘探装备设施、地测智能化建设，资源管理、矿权管理、压煤（村庄）搬迁、塌陷地治理、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地质创效等工作。

（三）组织制定地测防治水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分管部门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审查重大防治水工程、“三下一上”开采、重要测量工程设计、井筒变形监测与破裂治理方案等。参与组织矿井重大防治水工程验收及效果评价工作。

（五）组织审查煤矿（建矿、生产、闭坑）地质报告，矿井（水平、采区）补充勘探设计和成果报告，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地质（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损失核销报告、采区地质说明书、防治水中长期规划。

（六）监督检查煤矿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地质和水文地质预报、探放水设计、防治水工程设计和效果验证报告等。

（七）制止和查处矿井未经批准擅自开采（破坏）防隔水煤（岩）柱行为。

（八）指导开展煤矿地质与水文地质补勘、主要地质构造和主要充水因素探查、矿区井筒变形监测与破裂井筒治理工作。指导开展地测防治水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定期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

（九）指导开展地质灾害与测量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

（十）组织召开分管专业范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组织落实分管专业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十一）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十二）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十三）监督所属煤矿制定水害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

（十四）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

（十五）组织、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六）参与分管专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十八）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十九）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二十）参与检查矿区雨季“三防”工作。

（二十一）参与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组织编制企业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和水害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参加1次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二十二）组织审核分管专业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二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副总工程师（冲击地压）

在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领导下，负责矿震、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管理工作及防冲专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冲击地压防治业务指导工作，对防冲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组织制定冲击地压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分管部门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组织专家对集团公司各矿井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和防冲设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查防冲专业生产过程职业危害防治技术方案。

（五）参与防冲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规划和检查考核办法制定、检查验收和考核奖惩。

（六）负责分管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负责对重大风险和A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审批及隐患治理完成后的验收等工作，并对分管专业A级及以上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审批分管专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

（七）负责下矿研究安全生产技术工作，掌握各矿安全生产动态，并指导矿井进行技术难题攻关。监督检查基层单位贯彻落实防冲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情况。保证矿井冲击地压防治监测监控技术、工艺的先进合理，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

（八）参与矿井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抢险救援。参与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九）组织、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督导查处采煤专业顶板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组织生产行为；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参与制定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十一）组织召开分管专业范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组织落实分管专业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十二）参与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督导检查职责范围内的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十三）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十四）监督所属煤矿制定顶板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

（十五）参与制定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六）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十七）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十八）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九）负责所属矿井冲击地压防治等相关工作。

（二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总工程师、创新研究院院长

在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领导下，负责企业创新研究和管理，主持创新研究院日常工作，负责煤矿充填开采工程研究中心有关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织或参与编制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建立落实分管部门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三）参与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所属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四）负责创新研究院全面工作，全面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创新工作小组和技术委员会下达的创新工作任务。

（五）组织讨论和决定研究院的创新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知识产权及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组织创新项目立项、项目奖励申报、研发团队组建的审批。

（七）批准创新研究院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职责分工。

（八）签署研究院对外上报、发布的各类重要的文件、报表、资料。

（九）负责批准创新研究院内外部重大考核事项，处理研究院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十）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十一）参与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主持创新研究院重大活动。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总政工师

在党委书记、董事长领导下，负责党委组织部工作，协助分管领导负责有关党群业务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协助党委分管领导抓好安全教育工作。

（二）协助党委领导制定实施党委安全教育工作意见，并对党委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的决定、决议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围绕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积极发挥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备齐全集团公司及权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分析、研究安全管理人员队伍结构及分布情况，提高安全生产管理队伍整体素质。

（五）积极参加集团公司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六）深入基层单位，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执行情况，促进党员干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作用。

（七）负责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深入基层和现场，了解和掌握矿区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支持安监部门正确行使安全督察职权，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一）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综合办公室顾问（机电运输）

在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领导下，负责机电、运输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机电、运输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组织分管部门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安全技术审批制度要求，组织审查主要机电、运输系统技术改造方案及设备（设施）技术选型论证；组织审查大型设备安装、拆除安全技术措施。

（四）督导各单位按照设计、规程、标准，完善机电、运输系统装备及设施，规范运行、维护、维修管理。督促各单位完善供电、提升、主运输系统和主要通风机、压风机、主排水泵等安全保护装置。

（五）组织审查年度机电设备大修、技改和更新计划。负责建立机电设备台账。指导所属煤矿机电系统装备停产检修工作，并组织对检修首次应用的新工艺、新装备的安全施工方案或技术措施审查。

（六）组织召开分管专业范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组织落实分管专业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七）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监督落实分管范围内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八）监督所属煤矿制定机电运输等重大灾害预防和治理方案。

（九）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

（十）组织、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监督检查所属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一）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十二）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十三）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四）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组织煤矿机电及发电厂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机电设备、材料检测检验，防止非防爆、非阻燃、无煤安标志（MA）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等矿用产品入井。

（十六）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参与1次机电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十八）检查冬季和雨季“三防”工作，检查指导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排查消除生产安全、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

（十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 综合办公室顾问（非煤）

在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负责非煤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政策，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指令。

（二）协助分管副总经理做好“三供一业”关系协调、煤与非煤项目基本建设、非煤产业、节能环保等工作，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三）组织分管部门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

（五）组织召开分管专业范围安全技术会议，研究解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组织落实分管专业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六）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开展分管专业范围科技攻关和“四新”技术推广工作。

（七）参与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八）参与制定企业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方案。

（九）组织、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监督检查所属企业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参与制定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防范措施。

（十二）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十三）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四）经常调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安全信息，供企业领导决策。

（十五）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七）分管业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查把关不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等重大问题的，负技术领导责任。

（十八）对企业存有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上级机关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十九）因贯彻上级和企业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技术管理有漏洞而导致分管业务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或经济处罚。

# 第二章 集团公司各部室（中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综合办公室

### 主 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与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负责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公文管理、机要保密、会务组织、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外联接待、外事管理、地企关系处理等工作，对综合办公室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全面负责。

（三）组织建立健全本部门内的领导分工负责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四）负责安全办公会、安全生产例会的会务组织，配合安监部做好安全办公会纪要的起草、核稿。

（五）负责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对安全指令、传真、电报等各类安全文件，按要求及时传达和处理。

（六）负责定期组织本部门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财产安全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七）负责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深入基层和现场，参加安全调度值班，搞好信息反馈。

（九）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主任（文秘、机要保密）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主任建立健全本部门内的领导分工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完善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三）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和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提高岗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四）根据领导安排，协同组织好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面的文稿起草、调查研究工作。

（五）抓好分管范围内机要保密、公文管理各环节的安全运行，严格防范失密、泄密情况。

（六）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七）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主任（文秘、档案）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主任建立健全本部门内的领导分工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完善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三）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和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提高岗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四）根据经理层领导安排，组织好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面的文稿审核把关工作。

（五）抓好分管范围内政策研究、公文管理、会务组织、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各环节的安全运行，严格防范失密、泄密情况。

（六）深入基层和现场，开展安全生产调查研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

（七）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主任（接待服务、综合事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二）协助主任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领导分工负责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三）协助主任抓好督查督办、史志、部室风险管理等日常工作，对综合办公室档案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

（四）协助主任做好安全指令、传真、电报等各类安全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做好安全办公会议决议的督查督办工作。

（五）协助主任做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措施的督查督办工作。

（六）协助主任参与做好重大安全事故或灾害的善后处理后勤保障工作。

（七）协助主任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九）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文秘调研）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好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面的文稿撰写工作。

（三）协助相关部门起草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面的文件、材料。

（四）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在有关会议或文件上涉及的保密问题，不得泄密。

（五）负责个人办公场所的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六）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七）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 业务高级主管（综合事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与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认真执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本岗位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负责做好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的通知下达、会务组织等工作。

（四）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有关后勤保障工作。

（五）抓好本科室人员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教育工作，提高科室人员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六）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七）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保密机要）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指令、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二）负责各类涉及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三）严格遵守保密守则，负责集团公司保密工作的培训、宣传、监督、检查、和保密委日常事务等工作；同时负责涉密文件收发、传阅、保管、复印、借出、清退、销毁等工作，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负责集团公司印章、营业执照安全使用和保管。

（五）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外事）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事及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二）加强提高外事管理水平，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员的安全意识，根据上级要求制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

（三）配合主任、副主任，收集整理有关安全技术资料，了解掌握安全工作动态，及时为领导提供安全信息。

（四）负责检查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检查基层单位安全管理、职业病防治文件、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五）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七）对业务范围内工作出现失职、失误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八）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业务高级主管（档案）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二）认真执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本岗位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严格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管理制度，做好机关各部室（中心）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利用和保密工作，保存好档案的同时，积极征集档案资料进馆，不断丰富馆藏。

（四）负责档案库房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安全防护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定期检查，切实做好档案“九防”（即防窃、防火、防水、防潮、防尘、防鼠、防虫、防高温、防强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

（五）指导权属单位做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做好档案的统计工作，及时上报数据，并对所保存的档案进行鉴定和销毁工作；积极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为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良好服务。

（六）围绕集团公司安全目标，给安全生产部室积极提供详实可靠的文书、科技档案、图纸资料，确保完成安全目标。

（七）认真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安全预控工作。

（八）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九）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主管（综合事务）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 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二）认真执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本岗位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协助业务高级主管做好会议筹备、外联接待、综合事务、车辆调度。

（四）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五）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安全预控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七）对业务范围内工作出现失职、失误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八）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业务主办（文秘调研）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二）做好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面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面的修改工作；

（三）负责相关安全生产会议的组织，参加安全生产例会，形成会议纪要；参加月度安全办会，协助安监部形成会议纪要。

（四）做好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面公文的审核，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密有关会议或文件上涉及的保密事项。

（五）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六）负责个人办公场所的防火、防盗和用电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七）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主办（保密机要）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做好上级和集团公司各单位、各部室、中心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文件的收文、登记、呈批、传阅、转办、催办等工作；做好集团公司各单位上行公文行文规范格式的审核和公文发布工作。

（三）负责各类涉及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四）严格遵守保密守则，负责集团公司保密工作的培训、宣传、监督、检查、和保密委日常事务等工作；同时负责涉密文件收发、传阅、保管、复印、借出、清退、销毁等工作，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五）负责集团公司印章、营业执照使用和保管。

（六）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主办（工农关系）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协调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压煤村庄搬迁、塌陷地综合治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

（三）监督、检查生产矿井因采煤造成沉陷区民房、建筑物的损坏鉴定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建筑物损坏补偿等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指导相关矿井工农工作人员的业务提升。

（五）组织或参加汛期沉陷区的危房安全检查活动。

（六）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主办（档案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二）认真执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本岗位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严格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管理制度，做好机关各部室（中心）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统计、利用和保密工作，做到档案资料不流失、泄密。

（四）做好馆内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并负责收发、保管和立卷归档工作，协助起草文稿，负责核稿、打印、校对和发文。

（五）负责档案库房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安全防护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定期检查，做好档案资料防窃、防火、防水、防潮、防尘、防鼠、防虫、防高温、防强光等问题的保护，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

（六）做好档案的统计工作，及时上报数据，并对所保存的档案进行鉴定和销毁工作；抓好馆内日常事务工作，做好易耗品、值班保卫、清洁卫生、生活福利等工作。

（七）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八）认真完成业务高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安全预控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党委组织部

### 部 长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积极开展“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党员安全教育，着力提升安全技能、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三）负责审核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岗定编方案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方案；按职责权限，负责落实并监督配备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安排，将基层单位领导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基层单位领导班子考核。

（五）配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分析、研究安全管理人员队伍结构及分布情况，提高安全生产管理队伍整体素质。

（六）负责集团机关管理人员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七）负责定期组织本部门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八）负责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九）深入基层和现场，了解和掌握矿区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支持安监部门正确行使安全督察职权，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二）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部务委员（干部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部长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领导分工负责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三）负责制定组织人事工作相关规定制度，及时调整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安排，将基层单位领导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基层单位领导班子考核。

（五）配合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分析、研究安全管理人员队伍结构及分布情况，督促落实管理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安全生产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负责本人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七）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配合相关部门，深入基层和现场，调查研究安全生产情况，解决安全生产中涉及的人力资源等相关问题。

（九）协助部长做好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部长（组织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部长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领导分工负责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三）积极参加支部开展的“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安全技能，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四）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安排，将基层单位领导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基层单位领导班子考核。

（五）负责落实基层党组织成员和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督促落实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围绕安全生产，提高党员管理人员安全意识。

（六）负责本人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七）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配合相关部门，深入基层和现场，调查研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解决安全生产中涉及的组织管理等相关问题。

（九）协助部长做好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综合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积极参加支部开展的“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安全技能，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三）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及人事调整情况，及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流动手续等工作。

（四）负责督促落实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围绕安全生产，提高党员管理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

（五）把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纳入部门（单位）业绩考核管理。

（六）负责本人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七）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九）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领导人员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积极参加支部开展的“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安全技能，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三）负责拟定干部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集团公司中层、机关各部室（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岗位调整、任免、考核、奖惩等具体业务，起草拟定、行文下发文件文书等工作。

（四）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人选推荐考察，以及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五）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经常性考察、年度考核、培训提升。

（六）负责本人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七）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九）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主办（研究室）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积极参加支部开展的“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安全技能，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三）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集团公司中层、机关各部室（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岗位调整、任免、考核、奖惩等具体业务，起草拟定、行文下发文件文书等工作。

（四）负责集团公司中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经常性考察、年度考核、培训提升。

（五）负责开展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形势政策研究。

（六）负责本人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七）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九）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档案信息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积极参加支部开展的“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安全技能，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三）贯彻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上级系列人事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

（四）负责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查借阅、转递、利用、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涉及的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和信息核对工作，做到“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凡转必审”，切实做好档案信息化管理，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六）对基层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和文件宣贯等工作。

（七）负责本人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落实档案库房“九防”要求，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八）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九）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主办（档案信息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积极参加支部开展的“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安全技能，发挥党员示范作用。

（三）贯彻落实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上级系列人事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

（四）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涉及的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和信息核对工作，做到“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凡转必审”，切实做好档案信息化管理，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五）负责档案库房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安全防护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湿、防光、防尘、防鼠、防虫、防污染，“九防”工作。

（六）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1. 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八）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组织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做好党员的安全、职业卫生、技术培训工作，督促各单位制定和落实党员培训计划，及“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围绕安全生产，提高党员管理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

（三）参与组织开展“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党员安全教育，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好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突破项目立项攻坚。

（五）执行有关对基层单位党组织党建考核规定，做好具体业务工作。

（六）负责本人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七）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机制建设。

（九）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主办（组织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组织开展“党员无‘三违’、支部无事故”活动，强化党员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技能，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协助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督导“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督促落实基层党员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党员管理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

（四）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好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突破项目立项攻坚。

（五）负责本人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六）提升个人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七）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机制建设。

（八）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

### 部长、机关党委书记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负责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法规、政策，开展职工安全思想、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

（三）抓好职工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和事故预防、应急处理能力。

（四）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方法研究和应用实践，建立完善以安全文化管理为引领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安全生产竞赛，推广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典型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六）加强机关员工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引导工作，指导机关员工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工作。

（七）指导机关党支部和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机关“三会一课”活动，围绕安全生产，提高机关党员管理人员安全意识。

（八）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九）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部务委员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部长负责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法规、政策，开展职工安全思想、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

（三）协助部长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方法研究和应用实践，建立完善以安全文化管理为引领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协助组织宣传、报道集团公司和各单位安全生产活动情况。

（五）协助组织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员工自主安全意识。

（六）协助有关部门具体做好安全工作信息发布。

（七）协助部长做好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八）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部长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协助部长做好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法规、政策，开展职工安全思想、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

（三）协助部长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方法研究和应用实践，建立完善以安全文化管理为引领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围绕集团公司安全工作目标，协助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安全宣传报道工作。

（五）及时了解掌握化解民族宗教、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政治协商等方面安全因素。

（六）督促清真寺做好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七）协助部长做好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八）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理论教育）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的整体部署，做好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法规、政策，开展职工安全思想、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

（三）协助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重要方针政策、重要论述等理论学习教育工作。

（四）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五）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宣传）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的整体部署，做好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法规、政策，开展职工安全思想、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

（三）协调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方法研究和应用实践，完善以安全文化管理为引领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发掘先进典型，组织宣传群众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先进典型，营造安全生产的强势舆论氛围。

（五）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六）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机关党委政工）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的整体部署，做好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法规、政策，开展职工安全思想、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督促检查机关党支部实际情况。

（三）负责做好机关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三会一课”活动，围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提高机关员工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

（四）健全安全保密制度并严格落实，严防丢失、泄密现象发生。

（五）加强机关员工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引导工作，抓好机关员工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工作。

（六）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纪 委

### 纪委副书记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

（二）组织建立健全本部门人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考核办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三）把安全纪律教育纳入党风廉政教育之中，在广大党员和管理人员中筑起安全纪律防线。

（四）参与重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分析、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事故责任人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五）围绕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安全盯守、重点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控等重点，参与开展监督检查，做到各类问题及时跟进整改，督促落实。

（六）负责对下级纪检机构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方面的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工作进行指导，加强监督检查。

（七）正确处理好办案与安全的关系，加强完善审查安全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办案安全事故的底线。做好本部门、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八）负责部门办公区域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九）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处级纪检员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

（二）负责受理管辖范围内：针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方面违反党纪问题的检举、控告；针对党组织、党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违纪、失职渎职，损害党员和群众合法权益的诉求。

（三）参与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重要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负责党组织、党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违纪问题线索管理，按领导安排，对重要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五）负责对下级纪检机构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信访举报、线索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七）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技术专家（二级）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

（二）协助纪委副书记做好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协助纪委副书记监督基层单位对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方面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

（四）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五）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纪委办公室主任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

（二）协助纪委副书记做好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建章立制、安排部署工作督促落实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廉洁主题教育相互融合、互相促进，丰富教育内容、形式，营造安全廉洁稳定氛围。

（四）协助纪委副书记做好部门日常工作落实，加强个人办公室防火、用电等安全检查。

（五）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六）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案件审理室主任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

（二）参与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重要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协助纪委副书记做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违规违纪案件审理工作。

（四）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个人办公室防火、用电等安全检查。

（五）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工会（团委）

### 工会副主席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

（二）负责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政策，开展职工安全思想、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和遵章守纪教育。

（三）指导、协调集团公司群监会、协管会开展群众安全督查活动，检查考核所属单位的群众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

（四）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五）组织开展群众安全生产督查活动，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六）参与伤亡事故、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依法维护职工安全生产权利。

（七）组织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竞赛，推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典型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八）深入基层和现场，参加安全包保检查和安全调度值班，调查研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搞好信息反馈。

（九）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工会组织民管部部长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指示和要求。

（二）组织召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落实职代会职权，发挥职代会作用。审议年度安全生产报告，督促抓好职代会决议的贯彻实施；做好职工代表安全生产提案的征集、整理、督办落实工作。审核指导并批复基层单位职代会的召开，履行民主程序，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三）持续开展职工代表巡视活动，贯彻落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依法经营。不定期组织职工代表、业务部室人员开展巡视活动。巡视检查的内容包括：企业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实施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和相关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员工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和健康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等。

（四）积极参与涉及员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讨论、拟定、监督落实等工作，协调职能部室并督促各单位依法做好《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贯彻执行，依法维护员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工会宣教文体部部长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指示和决定。

（二）通过多种载体，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及其他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推广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

（三）配合工会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群安网络、组织开展矿区群众安全宣传活动，监督企业将劳动保护问题列入职工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工会生产劳动保护部部长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政策及企业规章制度，开展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遵章守纪教育活动。

（二）按照《新矿集团群众安全工作条例》的规定，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组织建设。

（三）协助组织矿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和职工代表进行群众安全大检查。

（四）组织开展安全宣教及群众安全监督检查活动。

（五）参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审查和验收。

（六）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竞赛和劳动竞赛活动。

（七）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分析、处理。

（八）依法对职业安全健康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十）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工会生活女工保障部部长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政策及企业规章制度，开展安全与职业卫生知识、遵章守纪教育活动。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劳动法、工会法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三）按照《新汶矿业集团群众安全工作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协管安全工作。

（四）按规定参加上级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五）定期筹备召开协管安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及安全协管工作要求，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部署协管安全工作。

（六）围绕安全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女工家属自身优势，开展严重、典型人员跟踪帮教、井口送温暖等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七）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工会办公室主任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企业上级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指示和决定。

（二）配合工会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宣传并推广应用群众安全教育先进经验。

（三）配合工会职能部门建立健全群安网络，定期组织开展矿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和职工代表进行安全专项巡视，监督企业将劳动保护问题列入职代会的议程，切实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合法权益。

（四）协助对工会内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团委书记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与职业卫生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围绕集团公司安全工作目标，组织制定集团公司青年安全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三）按照《新矿集团青年安全监督岗工作条例》要求，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协助做好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维护青工的安全权益。

（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年安全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工的安全意识、提高青工的安全技能。

（五）加强青年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健全青年安全监督制度和机制。

（六）组织抓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和青年突击队竞赛工作。

（七）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八）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工作出现失职、失误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十一）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团委青工部部长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围绕集团公司安全目标，协助制定团的安全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三）按照《山东能源新矿集团群众安全工作条例》要求，组织、指导开展青岗活动。

（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实践活动，提高青工安全意识。

（五）做好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六）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八）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工作出现失职、失误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九）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综合服务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二）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治安保卫、人民武装、疫情防控、综合服务大厅、物业中心、退伍军人服务等“8大项”工作职责。

（三）负责集团平安建设督导和考核、治安保卫的队伍管和治安防范、信访案件受理、督导、考核、征兵工作和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和退伍军人服务、指导疫情防控、服务大厅的接待和处置、原物业中心相关职责等具体工作任务。

（四）负责本部门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本部门的消防安全隐患。

（五）落实本部门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现场安全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安全管理水平。

（六）配合泰汶公安分局做好治安防控稳定工作；协调地方部门究制定工作措施，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七）负责分析公司平安建设隐患排查工作，跟踪督导相关重大风险管控、B 级及以上隐患治理情况；组织建设项目重大安全风险、A级隐患验收销号工作。

（八）做好集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各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

（九）履行集团公司的物业管理、生活后勤服务、管理、指导、监督、考核职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矿区创城创卫工作并协调做好地企共建工作；负责协调“三供一业”接受单位及当地政府，做好职工投诉的协调处置、整改落实。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承办和落实上级和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任（总经理、武装部部长、信访办主任、信访办主任、护卫支队长、政委）安全责任清单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信访条例、人民武装工作等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要求，做好安全工作。

（二）按规定参加上级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有关安全检查活动，参与和监督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平安建设、综合治理、治安保卫、消防安全、信访稳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协调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类治安案件、火灾事故。

（四）负责矿区平安建设工作。制定工作目标、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到人，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保证平安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矿区稳定安全。

（五）负责矿区治安保卫工作。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工作措施、强化治安保卫队伍管理，加大对基层单位的督导、检查。确保矿区治安稳定。

（六）落实上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集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制度，严把人员出入备案登记。

（七）负责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预案制定。

（八）配合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地面消防安全的管理、监督、考核，监督检查生产要害部位、消防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及危化品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九）围绕建设平安和谐矿山，积极建言献策。对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安监部门。

（十）积极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制定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防范发生个人极端事件、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

（十一）向涉及安全、工伤、职业病等方面的来访员工宣传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理念、方针、制度和政策规定，晓之以理，明之以法，疏导情绪，化解矛盾，依法依规解决问题，促其安心工作。参加火工品丢失、被盗案件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副主任、副总经理（分管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护卫队伍、人民调解）安全责任清单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等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治安维稳工作。

（二）按规定参加上级、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有关安全检查活动，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三）协助主任加强保卫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治安保卫队伍建设，抓好护卫队员军事训练。

（四）负责矿区治安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到人，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链追究，保证各项治安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矿区治安安全。

（五）协助主任抓好治安防范工作的管理、督导、检查。落实治安防范责任，严格治安防范制度，夯实治安防范基础，确保矿区稳定。

（六）协助主任负责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预案制定、应急处理、调查、分析。

（七）协助主任按照上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协调相关部室、部门抓好平安和谐建设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八）做好领导交办的各种临时性任务。

（九）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副主任、副总经理（分管原物业中心工作职责、三供一业办公室）安全责任清单

（一）对集团公司的物业管理、生活后勤履行服务、管理、指导、监督、考核职能。

（二）按照集团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制定后勤发展规划、各项政策措施文件。

（三）贯彻上级生活后勤政策法规，负责监督规划方案及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矿区创城创卫工作并协调做好地企共建工作。

（五）负责协调与“三供一业”接受单位及当地政府，做好职工投诉的协调处置、整改落实。

（六）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机关办公场所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设备和房屋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七）负责机关房屋的维修、装饰、节日亮化等工作。

（八）负责机关物业后勤服务、大修工程费用的结算、管理、监督、考核。

（九）完成集团公司及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信访科长安全责任清单

（一）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接待处理职工群众的来信、来访，受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能源集团、上级有关部门及集团公司领导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并做好指导、协调、督查、落实。

（三）建立集团公司信访信息系统，搜集信访信息，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排查分析不稳定因素，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四）定期组织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收集有关部门、单位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项，做好会议材料的审查准备工作。

（五）按照集团公司信访稳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奖惩。

（六）负责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

（七）按照集团公司信访稳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奖惩。

（八）负责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

###

综治科长安全责任清单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治安工作。

（二）参加起草有关维稳、治安管理的安全管理制度；编制集团公司维稳、治安应急预案，并督促实施。

（三）抓好矿区治安工作，保证各项治安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矿区治安安全。

（四）参加有关安全检查，监督检查地面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防范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

（五）指导单位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治安重点地区、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的排查工作，参加对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治安重点地区、流动人口、重点人员的排查确认，审查隐患治理监控措施，督促、检查有关措施的落实。

（六）指导护卫队伍军事训练，按要求每年对护卫队伍军事训练进行考核。

（七）负责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预案制定、应急处理、调查、分析。

（八）指导地面火灾、危化品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协助组织对地面火灾、危化品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确认，审查隐患治理监控措施，督促、检查有关措施的落实。

（九）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信访员安全责任清单

（一）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及上级转交交办信访事项接处访工作，积极向涉及安全、工伤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员工宣传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理念、方针、制度和政策规定。热情服务员工群众，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处理生活上的困难，理顺员工情绪，使其安心投入到生产工作中。

（二）认真妥善处理好工伤、工残、工亡家属、职业病等有关人员的来访问题，营造平安矿井建设氛围。

（三）强化信访工作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教育，健全并维护好信访接待场所安全设施，做好自身安全和来访人员安全防护，防范发生个人极端事件、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四）积极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制定完善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防范发生个人极端事件、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 护卫队员安全责任清单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等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治安、防火、门卫岗点安全工作。

（二）学习政治业务，加强治安安全保卫工作。

（三）加强公司机关内治安安全巡逻检查力度，保障机关秩序稳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按照治安、门卫岗点工作管理制度，根据不同时期任务和工作重点，抓好治安、门卫岗点安全管理工作。

（五）排查重点人员，及时做好整治帮教工作。

（六）按照上级要求，抓好安全保卫工作的落实。

（七）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

（八）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生产技术部安全责任清单

### 部长、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在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领导和生产副总工程师业务指导下，履行生产技术和生产调度及应急管理等职责。岗位职责如下：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指导所属煤矿（涉煤子、分公司）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和采场接替，审查水平、采区和采掘工作面设计；制止和纠正不合理的集中生产行为。

（三）指导生产矿井科学选择开采方法和支护方式，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材料和设备。

（四）组织开展顶板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采掘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和落实情况。

（五）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矿井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行为；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六）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调度管理工作，督促建立完善各类调度台账。负责企业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督促生产调度系统按照应急程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和矿井紧急情况。

（七）组织开展生产调度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

（八）参与制定职责范围内人员培训计划，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负责审查各矿劳动用工计划。

（九）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抢险救援。

（十一）参与采煤、掘进专业和调度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验收。

（十二）负责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按照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计划组织专业技术攻关。

（十三）配合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十四）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五）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六）对业务范围内工作出现失职、失误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十七）对职责范围内出现应急调度决策失误、安全生产信息、指示和指令上传下达中出现错误或延误等重大问题的，负主要领导责任。

（十八）对调度员在工作过程中指挥不当或违章作业，负重要领导责任。

（十九）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部务委员、冲击地压防控中心主任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法律法规、监管监督指令及标准、行业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集团公司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操作规程，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冲击地压防治业务指导工作，对防冲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责任分工、业务保安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四）负责组织专家对集团公司各矿井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和防冲设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查防冲专业生产过程职业危害防治技术方案。

（五）负责防冲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规划和检查考核办法制定、检查验收和考核奖惩。

（六）负责分管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负责对重大风险和A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审批及隐患治理完成后的验收等工作，并对分管专业A级及以上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七）负责分管专业的“四新”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监督检查。

（八）参与生产矿井年度开拓方案的审查批复工作，监督检查开拓方案的贯彻执行。

（九）参与编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

（十）负责制定和完善防冲专业技术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下矿研究安全生产技术工作，掌握各矿安全生产动态，并指导矿井进行技术难题攻关。监督检查基层单位贯彻落实防冲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情况。

（十二）参与矿井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抢险救援。参与分管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十三）深入基层和现场，参加安全包保检查和安全调度值班，调查研究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十四）参与制定职责范围内人员培训计划，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十五）负责本专业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纪要、请示、报告资料的审查、修改，并根据要求下发或上报。

（十六）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七）认真完成领导、部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八）未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防冲专业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未监督贯彻落实，负主要责任。

（十九）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工作出现失职、失误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二十）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分管调度、应急中层副职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二）在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主任的领导下，具体负责集团公司的调度应急管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制定分管专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调度指挥中心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四）参加生产调度晨会、周例会和月度例会，负责督促落实领导临时性及会议安排的重点工作、重点事项。

（五）负责日常安全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建立完善各类调度台账，督促生产调度系统按照应急程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情况。

（六）负责组织调度和应急管理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核工作，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七）参与制定职责范围内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计划。

（八）指导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建设，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九）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按时完成集团领导、主任交办的工作任务及临时性调度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一）对职责范围内出现应急调度决策失误、安全生产信息、指示和指令上传下达中出现错误或延误等重大问题的，负主要管理责任。

（十二）对调度员在工作过程中指挥不当或违章作业、安全监测系统出现报警未及时发现和处理、调度信息收集整理不准确、重点工程调度不到位的，负重要领导责任。

（十三）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部务委员（分管采煤）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生产技术部采煤专业管理，并协助部长抓好生产技术部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制定和完善采煤专业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并监督贯彻落实。参与制定分管专业范围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负责采煤生产、顶板支护技术指导和业务保安，抓好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对专业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五）负责牵头组织审批各矿上报综采（放）工作面方案设计、特殊开采方案设计以及公司要求的重大专业技术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负责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验收及考核。

（七）负责采煤专业科研项目的审查和“四新”技术试验、推广应用工作，协调解决现场存在的重大技术难题。

（八）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和调研，对现场查出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整改和解决。

（九）协助做好矿井采煤、顶板事故的分析处理，接受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十）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一）按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抓好本专业职工培训和技能大赛工作。

二、责任追究

（十二）未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采煤专业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未监督贯彻落实，负主要责任。

（十三）采煤生产、顶板支护技术指导和业务保安落实不到位，未按照公司规定开展好专业隐患排查工作，负主要责任。

（十四）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标准化未检查验收及考核，负主要责任。

（十五）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中层副职（分管技术、防冲）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生产技术部掘进（巷修）业务管理，协助部长抓好掘进（巷修）专业各项工作。

（三）负责制定和完善掘进专业技术管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分管专业范围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负责掘进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参与掘进设备选型、技术规格书审查。负责掘进专业智能化建设。

（五）负责排查掘进专业各矿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各矿制定整改措施和加强治理。

（六）负责组织制定本部室掘进专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七）参与掘进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验收工作。

（八）负责冲击地压防治业务指导工作，对防冲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九）参与矿井开拓方案的审查并监督实施，协调和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保证矿井生产接续正常。

（十）参与矿井顶板安措工程、灾防计划的审查工作，并负责掘进专业项目的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下矿研究安全生产技术工作，掌握各矿安全生产动态，并指导矿井进行技术难题攻关。

（十二）负责掘进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能大赛工作。

（十三）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四）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十五）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六）未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掘进专业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未监督贯彻落实，负主要责任。

（十七）掘进（巷修）顶板支护技术指导和业务保安落实不到位，未按照公司规定开展好专业隐患排查工作，负主要责任。

（十八）掘进工作面安全生产标准化未检查验收及考核，负主要责任。

（十九）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副部长（分管设计）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生产技术部设计管理，协助部长做好设计管理、系统优化、安全评价等工作。

（三）具体负责系统优化工作，参加矿井系统优化方案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参加矿井延深设计、技术改造方案的审查工作。

（四）负责采区设计和设计变更方案的审查工作。参与新建矿井、矿井延深、改扩建设计方案的论证工作。

（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评价工作。

（六）负责制定和完善分管专业技术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开采技术的创新工作，负责编制专业技术创新规划并组织落实，及时平衡解决出现的问题。负责开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过程中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查工作。

（八）负责矿井顶板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编制、审查和督促落实工作。

（九）按集团公司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具体负责矿井开拓方案（作业计划）的审查、编制工作，督促方案的落实，掌握工程进度、平衡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十一）审查矿井长远规划，掌握矿井长远开拓方案的落实，并根据矿井实际开采情况及时提出矿井长远开拓开采的意见和建议，特别要提出生产矿井在生产接续、冲击地压治理方面的措施意见。

（十二）具体负责分管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三）经常深入现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分析各矿安全生产动态，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并指导矿井进行技术难题攻关。

（十四）对矿井的生产技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筹备召开相关专业专题会议，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

（十五）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六）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七）未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设计审批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未监督贯彻落实，负主要责任。

（十八）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技术专家（二级）分管掘进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组织采煤、掘进专业审查、指导矿井采掘专业月度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协助部长组织采煤、掘进、设计专业按照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计划进行专业技术攻关。

（四）参与矿井水平、采区和工作面设计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采煤、掘进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验收。

（六）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集团公司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矿井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抢险救援。

（七）按集团公司规定，参加安全调度值班。深入基层和现场，调研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八）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九）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对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工作出现失职、失误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负主要责任。

（十一）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技术专家（二级）分管设计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组织采煤、掘进专业审查、指导矿井采掘专业月度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协助部长组织采煤、掘进、设计专业按照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计划进行专业技术攻关。

（四）参与矿井水平、采区和工作面设计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采煤、掘进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验收。

（六）参与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集团公司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矿井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抢险救援。

（七）按集团公司规定，参加安全调度值班。深入基层和现场，调研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八）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九）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对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工作出现失职、失误导致贻误安全生产工作的，负主要责任。

（十一）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业务高级主管（设计）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助部长、副部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定，做好设计及生产接续管理工作。

（三）负责采区（特殊工作面）设计的审批和采区设计优化工作，并组织采区设计的落实，根据现场条件的变化及时提出修改采区设计的方案。采区设计应选择先进的技术与装备，坚持技术与经济统一的原则，搞好采、掘、机、运、通、选综合能力配套。突出开拓开采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因素和周边临近采区（矿井、大断层、自然边界、技术边界）等的边界条件，装备先进的安全监测监控设备，采用各种技术手段，探清条件，制定出综合治理措施，提高采区的抗灾变能力。

（四）从采区设计着手，完善生产系统、合理开拓布局、改变技术装备面貌、改善工人作业环境。

（五）参与矿井长远开拓布局和开拓方案的研究，及时提出矿井开拓方向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分管专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负责矿井开拓方案的编制工作。

（七）参加矿井开拓延深工程、改扩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中矿建工程的方案优化和施工优化，提出优化方案。

（八）参加采掘安全评价工作。

（九）定期深入现场，调研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分析各矿技术管理动态，对相关专业存在技术问题进行指导并协助进行技术难题攻关。

（十）参加开采技术的创新工作，负责编制专业技术创新规划并组织落实。负责开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过程中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查工作。

（十一）负责生产能力管理，对参与矿井生产能力核定，并对矿井按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负责采区设计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十三）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四）未协助分管副部长制定设计专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负有责任。

（十五）未协助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未强化安全防范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负有责任。

（十六）未对业务范围的资料归集和电子化、档案化管理，负直接责任。

### 业务高级主管（采煤）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助部务委员制定、修订和完善采煤专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技术规范、规定等，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协助部务委员开展业务指导，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强化安全防范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四）协助部务委员对各矿井月度产量计划进行审查。

（五）协助部务委员指导矿井采煤工作面方案设计、采煤工作面设计、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编制，协助分管领导组织综采工作面方案设计和特殊开采方案设计审查，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

（六）协助部务委员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业务保安工作，对专业安全风险辨识、安全生产隐患管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协助部务委员参与指导采煤工作面现场的安全技术措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八）协助部务委员指导各生产矿井采煤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参加检查验收工作。

（九）协助部务委员对业务范围内的资料归集和电子化、档案化管理。

（十）协助部务委员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

（十一）协助部务委员抓好职工安全培训，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好各类技能比武。

（十二）协助部务委员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完成规划的创新项目。

（十三）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四）认真完成部长、部务委员等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五）未协助分管领导制定采煤专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未协助分管领导组织审查采煤工作面方案设计执行情况监督不力，负有责任。

（十六）未协助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未强化安全防范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负有责任。

（十七）未对业务范围的资料归集和电子化、档案化管理，负直接责任。

### 业务高级主管（掘进）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助部长、副部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定，搞好掘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技术管理、业务保安工作。

（四）协助分管副部长对掘进专业各级各类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技术管理规定修订工作，负责专业重大隐患的排查与监督落实。

（六）参与矿井开拓方案的审查工作，督促方案的落实，掌握工程进度。

（七）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集团公司安全高效掘进和巷道支护改革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监督落实重点防冲掘进工作面、深井长距离巷道安全技术措施。

（八）协助分管副部长制定掘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计划并实施监督。参与掘进智能化建设。

（九）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十）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的验收、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参与对矿井水平延深设计、采区设计、技术改造及系统优化等方案的初步审查和矿井水平延深、采区投产及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

（十二）参与对顶板、冲击地压伤亡事故和重大幸免事故的分析，并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过程，分清责任，制定可靠的防范措施。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十三）经常深入现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分析各矿安全生产动态，指导矿井解决现场安全生产技术难题。

（十四）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五）认真完成部长、分管副部长等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八）未协助分管副部长制定掘进专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负有责任。

（十九）未协助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未强化安全防范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负有责任。

### 业务高级主管（综合）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助部长、副部长对原煤制造成本进行分析，每月、每季度完成原煤制造成本统计汇总分析。

（三）协助部长、副部长对集团公司内部协同相关工作进行落实，汇总、协调、上报协同计划、总结。

（四）协助部长、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的业务保安工作，及时对业务保安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抓好落实。

（五）协助部长、副部长做好掘进、巷修专业技术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工作。参与掘进、巷修安全评价工作。参与专业重大隐患的排查，并监督落实。

（六）协助部长、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工作。

（七）协助部长、副部长做好矿井开拓方案的审查、编制工作，督促方案的落实，掌握工程进度。做好掘进周报、月报工作，做好表格的汇总统计。

（八）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九）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十）参与技术创新工作，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

（十一）检查分管专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参与掘进（巷修）专业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进行部门内部日常绩效考核，按要求完成季度部门绩效总结报告。

（十三）负责公文的收发、登记、传阅和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十四）负责各种资料的保存及归档存储和物品保管发放，负责部门办用品的购置、领发、登记管理等工作。

（十五）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六）认真完成部长、分管副部长等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七）未协助部长、分管副部长制定部门及专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负有责任。

（十八）未协助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未强化安全防范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负有责任。

（十九）未对业务范围的资料归集和电子化、档案化管理，负直接责任。

### 业务主管（掘进）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助部长、副部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定，搞好掘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技术管理、业务保安工作。

（四）协助分管副部长对掘进专业各级各类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技术管理规定修订工作，负责专业重大隐患的排查与监督落实。

（六）参与制定分管专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矿井开拓方案的审查工作，督促方案的落实，掌握工程进度。具体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矿井重点工程（采区）、开拓进尺形象进度和方面工程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

（七）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集团公司安全高效掘进和巷道支护改革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监督落实重点防冲掘进工作面、深井长距离巷道安全技术措施。

（八）协助分管副部长制定掘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计划并实施监督。参与掘进智能化建设。

（九）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技术报表的审查、汇总。

（十）协助分管副部长统筹组织制定全集团公司月度、季度生产指标任务。

（十一）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十二）协助分管副部长做好掘进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的验收。

（十三）参与对矿井水平延深设计、采区设计、技术改造及系统优化等方案的初步审查和矿井水平延深、采区投产及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

（十四）参与对顶板、冲击地压伤亡事故和重大幸免事故的分析，并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过程，分清责任，制定可靠的防范措施。

（十五）经常深入现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分析各矿安全生产动态，指导矿井解决现场安全生产技术难题。

（十六）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八）认真完成部长、分管副部长等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九）未协助分管副部长制定掘进专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负有责任。

（二十）未协助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未强化安全防范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负有责任。

（二十一）未对业务范围的资料归集和电子化、档案化管理，负直接责任。

### 业务主管、副主办及职员（调度）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集团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助主任做好集团公司及各单位的调度应急管理工作。

（三）坚持安全生产24小时应急值守，妥善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在矿井发生重大事故时，遵照《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不需请示领导，有权下达某个生产区域或整个矿井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调度指令。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及险情时，根据集团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和事故抢险指挥部的命令，对所需抢险人员、物资、设备、材料等及时组织到位，掌握事故现场灾害变化情况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工作。按事故汇报程序立即向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遵照领导指示积极组织抢救。

（四）做好安全生产调度工作，详细掌握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值班期间，认真做好各项记录。

（五）协助主任对各矿井回采工作面安装、撤除期间综合平衡、协调指挥工作，确保生产正常接续。

（六）及时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工作。认真做好上级通知、通报、指示的接收和贯彻落实工作。

（七）及时掌握集团公司省内外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情况，协调、平衡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反馈并进行追踪调度，确保重点工程项目按期完成。

（八）及时调度掌握各矿采掘工作面生产动态，及时协调、平衡矿井生产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九）认真做好雨季“三防”及冬季“四防”等专题季节性调度，及时追踪调度矿井重大事故隐患处理进展情况。

（十）每班密切关注工业电视视频监控系统及安全监测系统平台运行状况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及时督促处置。

（十一）经常深入现场了解生产情况，掌握各矿主要生产系统情况。

（十二）参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建设。

（十三）及时完成领导、主任、部务委员交办临时性和专题调度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二、责任追究

（十四）对上级的文件、传真电文、指示、指令、通知和命令等不按程序及时办理负直接责任。

（十五）对生产安全、职业病危害事故、环保督查信息未及时报告负直接责任。

（十六）对安全监测系统出现报警未及时分级处置负直接责任。

（十七）对在工作过程中指挥不当、应急处置不当、或违章作业、对当班各类调度信息汇总收集不准确负直接责任。

（十八）对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 业务副主办、职员（防冲）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及上级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指示指令，并监督、指导各单位有效落实。

（二）负责对冲击地压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等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协助主任组织专家对各矿冲击地压防治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新建矿井、新水平、新煤层冲击倾向性报告的审批工作。

（四）协助主任组织专家对矿井、煤层、水平以及采区和工作面防冲评价及防冲设计的技术审查、批复工作。

（五）参与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标准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宣贯等。

（六）参与集团公司防冲检查验收工作。

（七）参与开展专业范围内的技术攻关和推先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各种防冲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

（八）参与本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九）认真完成部长、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十一）负责协助主任完成本专业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纪要、请示、报告资料的审查、修改，并根据要求下发或上报。

（十二）负责审查各矿井各类防冲投入计划，并监督其落实情况，确保足额提取使用。

二、责任追究

（十一）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十二）未对业务范围的资料归集和电子化、档案化管理，负直接责任。

法务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法务中心主任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要求。

（二）负责法务管理体系建设、法律风险排查治理、重大案件应对处置、重大合同管理、法务专业教育培训、法务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各项工作部署，对法务中心的工作全面负责。

（三）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决策、重要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四）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集团公司全面法律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并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领导分工负责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六）负责定期组织本部门的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七）负责本部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

（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九）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法务中心副主任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要求。

（二）协助主任抓好法务专业管理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工作部署，对法律事务具体业务工作负责。

（三）协助主任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领导分工负责制和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四）负责健全并实施合同管理、诉讼与非诉讼管理、合规管理、法律风险防控、企业章程管理、工商事务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商标管理、外聘律师管理、公司律师业务管理、企业法务交流合作等具体法务工作管理。

（五）协助主任加强本部门人员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教育，不断提高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六）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安全预控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法务中心业务高级主管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技术规范。

（二）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认真执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本岗位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负责落实企业重要规章制度、重要经济合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办理企业专项法律审核和授权用印审核等业务。

（四）协助副主任管理、处理、指导和监督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事务，做好重大纠纷案件报备和跟踪妥处；做好外聘律师管理及其工作效能监督评价等。

（五）协助负责落实企业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管控、化解的法律风险全流程控制。

（六）负责落实章程管理、工商登记管理，做好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双随机一抽查”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科室人员的安全与职业卫生教育工作，提高科室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八）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安全预控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 法务中心业务主办管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认真执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本岗位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协助业务高级主管完成企业重要规章制度、重要经济合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

（四）协助业务高级主管完成法律风险防控、诉讼案件处置、章程管理、工商登记管理等具体事务工作

（五）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安全预控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主任

（一）在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职责范围内，负责化工、电力、造纸专业生产技术管理，加强对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指导化工、电力、造纸企业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领导制定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

（五）监督检查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岗位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及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六）深入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生产现场，对生产技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重点抓好化工、电力、造纸专业的业务保安、技术创新及其它管理工作。

（七）督导化工、发电、造纸专业的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八）参加开展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与对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的安全质量达标检查考核。

（九）参与对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生产系统开展安全质量评估工作。

（十）指导做好化工、电力、造纸企业重大检维修作业方案审查，检查监督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十一）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专题季节性工作，督导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开展好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做好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

（十三）参与事故分析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十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完成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副主任（分管化工、造纸）

（一）在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职责范围内，协助主任具体履行对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三）指导化工、电力、造纸企业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重点监督检查化工、造纸企业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规范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并监督实施。

（五）组织分工范围内化工、造纸企业风险分级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化工、发电专业的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六）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影响安全生产的技术问题排查确认并研究处理。

（七）经常深入化工、造纸企业生产现场，并重点对化工、造纸企业生产技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重点抓好化工、造纸等专业的业务保安、技术创新及其它管理工作。

（八）参加做好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与对化工、造纸企业的安全质量达标检查考核。

（九）做好化工、造纸企业重大检维修作业方案审查，检查监督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十）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专题季节性工作，督导化工、造纸企业开展好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化工、造纸企业做好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

（十二）参与事故分析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完成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副主任（分管电力）

（一）在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职责范围内，协助主任具体履行对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三）指导化工、电力、造纸企业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重点监督检查电力企业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规范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并监督实施。

（五）组织分工范围内电力企业风险分级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电力专业的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六）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影响安全生产的技术问题排查确认并研究处理。

（七）经常深入电力企业生产现场，并重点对电力企业生产技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技术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措施。重点抓好电力专业的业务保安、技术创新及其它管理工作。

（八）参加做好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与对电力单位的安全质量达标检查考核。

（九）做好电力生产企业重大检维修作业方案审查，检查监督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十）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专题季节性工作，督导电力企业开展好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

（十二）参与事故分析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完成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业务高级主管

（一）在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职责范围内，协助部门领导班子具体履行对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落实公司有关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三）负责部门各类综合性业务管理，实时关注政府部门、能源集团、集团公司制定下发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通知等文件，及时向部门领导进行汇报，并做好转发传达等工作。

（四）协助做好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深入基层和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搞好信息反馈

（五）及时根据部门领导安排，协助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六）负责编制汇总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年度产品生产计划，并做好化工、电力、造纸企业产品生产计划实施的监督与协调。

（七）经常深入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生产现场，参与安全问题研究，对存在的经营风险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指出并研究处理。

（八）做好化工、电力、造纸企业信息化安全工作。督导权属单位做好统计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认真学习有关统计法规，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切统计资料和统计数据未经领导批准，不擅自对外泄露和提供。

（九）协助抓好化工、电力、造纸专业的业务保安、技术创新等工作，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存档等工作。

（十）协助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相关的技术改造、科技创新项目等课题研究工作，协助项目实施单位研究处理有关课题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十一）参与做好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与对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的安全质量达标检查考核。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安全工作职责。

**煤研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主任

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国家安全生产、行业标准、选煤厂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公司安全、规程措施，督促检查贯彻落实。

在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的领导下，抓好选煤、煤质、营销专业安全生产指导、管理、监督、考核、服务工作。

组织建立健全本部门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制定完善本部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督促落实。

组织制定选煤、煤质、营销专业安全技术相关管理考核制度， 并监督执行。

负责组织选煤专业隐患排查和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的审查，督促整改落实。

负责组织选煤厂新建、改扩建和重大技术改造的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审查。

协助落实选煤煤质专业安全设施、安全装备、安全工程、职业危害防治等专项资金。

负责组织推进选煤、煤质专业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建设。

负责规范和完善集团煤炭统一营销管理体系下的产销运行机 制，健全煤炭营销监督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煤炭营销工作的效益和效能。

参与选煤专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深入选煤厂检查指导，调查研究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协助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督促查出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副主任

负责组织煤质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标准化建设，制定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组织达标检查考评。

负责组织煤质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标准化建设，制定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组织达标检查考评。

负责市场信息体系建设，对各单位煤炭销售价格进行管理；负责与山能营贸公司及驻地营销部门沟通、协调，提出煤炭营销建议；负责对各矿井储装运、计量系统等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负责组织拟定集团公司煤炭产品品种质量标准，产品结构优化， 审查煤炭加工提质及产品结构调整方案，组织实施商品煤质量的管理考核。

组织煤质管理专业技术业务及“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商品煤采样、制样、化验的智能化建设。监督煤质管理及化验业务开展情况，抓好煤炭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等工作。

督促生产矿井开展商品煤采制样及化验系统的安全隐患检查等活动，监督煤质管理及化验业务开展情况，抓好煤炭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等工作。

配合煤销部门，牵头处理各类煤炭质量事故、煤质纠纷，督导矿井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抓好整改，确保煤炭产品质量稳定。

组织煤质管理专业安全技能、职业卫生业务培训，督促各生产矿井煤质管理部门执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选煤管理科业务高级主管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及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 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在分管副主任领导下，负责选煤专业技术管理考核，参与选煤 专业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协助组织开展选煤厂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督导检查问题整改， 闭环管理。

做好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执行。

负责选煤专业年度生产计划初步拟定、计划变更审查，监督、 指导、协调计划执行。

负责选煤专业年度资金计划初步审查、计划变更审查，监督、 指导、协调计划执行。

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先活 动，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强化安全、职业卫生防范措施。

深入现场，掌握生产现场安全状况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督 查安全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及重大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选煤厂新建、改扩建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 论证、设计初审，参加选煤技术攻关活动，对选煤厂现场重点、难点问题 组织攻关。

负责抓好本科室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卫生工作，提高本科室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 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选煤管理科业务副主办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及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 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协助业务高级主管，做好选煤技术管理考核，参与选煤厂安全、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参加选煤厂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闭环” 管理。

做好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执行。

负责选煤报表审核、统计分析并上报。负责选煤生产成本管控 及选煤效益核算，做好选煤成本考核工作。

配合参加选煤厂新建、改扩建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论证、设计、初审，对选煤厂现场重点、难点问题组织攻关。

配合做好选煤厂技术业务、职业卫生培训、“四新”技术推广 及技术比武工作。

深入现场，掌握生产现场安全状况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督 查安全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及重大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产品研究科业务主办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各类安全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全面落实上级安全指令精神和安全工作任务。

负责本岗位的安全风险管控，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协助分管领导制定并落实煤质和选煤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专业员工的安全素质和业务能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科室做好安全与职业卫生预控工作。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煤质科业务高级主管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协助副主任督促矿井开展商品煤采制样系统的安全隐患检查等活动，督导设备安全运行措施的执行和落实，督促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深入现场，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治要求、岗位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制止违章违纪行为。

督促各生产矿井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监督持证上岗情况。

监督日常采样过程及煤样制备过程，督促指导采制样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认真检查岗位机械设备，并定期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煤质科业务主办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协助业务高级主管督促矿井开展商品煤采制样系统的安全隐患检查等活动，督导设备安全运行措施的执行和落实，督促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协助业务高级主管及时关注、掌握国内外煤炭市场动态变化。积极拓宽信息渠道、获取信息资源，特别是对本企业、下游用户、竞争对手等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把握煤炭市场动态。

协助业务高级主管深入现场，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治、岗位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制止违章违纪行为。

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劳动纪律。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采制样，严禁“三违”现象发生。

认真检查本岗位机械设备，并定期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煤质科业务副主办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及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本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督查安全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及重大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协助业务高级主管督促矿井开展商品煤采制样系统的安全隐患检查等活动，督导设备安全运行措施的执行和落实，督促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协助业务高级主管深入现场，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状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治、岗位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制止违章违纪行为。

参与煤质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抽查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与煤炭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等工作。

负责煤炭产品煤质指标分析，协助组织煤炭产品煤质特性分析。

协助业务高级主管，参与专业范围内技术业务、职业卫生培训及技术比武工作。

协助业务高级主管做好煤质管理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执行。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

中心化验室业务高级主管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及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本部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督查安全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及重大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抓好化验专业的安全、职业卫生管理等工作。

组织化验业务指导，监督抽查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情况，抓好煤炭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等工作。

组织煤炭产品煤质指标分析，组织煤炭产品煤质特性分析。

负责抓好本部门煤质信息、数据等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保密管理规定，确保信息安全。

负责化验专业“四新”技术的推广和使用。

协助分管领导，组织专业范围内技术业务、职业卫生培训及技术比武工作。

负责化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和执行。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职责。

市场信息科业务高级主管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在分管副主任领导下，参与营销计量系统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协助组织开展营销评价检查，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做好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执行。

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先活 动，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强化安全、职业卫生防范措施。

深入现场，掌握生产现场安全状况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督 查安全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及重大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负责抓好本科室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卫生工作，提高本科室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 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市场信息科业务主管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在业务高级主管领导下，参与营销计量系统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营销评价检查，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做好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执行。

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先活动，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强化安全、职业卫生防范措施。

深入现场，掌握生产现场安全状况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督查安全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及重大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协助抓好本科室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卫生工作，提高本科室人员的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市场信息科业务副主办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和规章制度。

在业务高级主管、业务主管的领导下，参与营销计量系统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营销评价检查，督导检查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做好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的执行。

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先活动，解决现场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强化安全、职业卫生防范措施。

深入现场，掌握生产现场安全状况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督查安全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及重大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做好安全教育、职业卫生工作，提高思想觉悟和安全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和服从安全生产。监督矿井做好计量系统人员安全教育、职业卫生工作。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综合科业务高级主管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安全指示、指令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及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认真执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本岗位的各项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协同办公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对部门综合科待办待阅事项各种流程文件进行及时处理，对办公网下发的各种文件通知进行及时转发，传达有关安全会议、指示、通报等，做好文件落实办理工作。

负责集团公司涉及本部门的公文传真、领导批复等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整理归档工作。负责部门起草文件的审核及部门内部文件的编制下发工作。做好涉密文件、资料的签收、登记、传阅、归档等工作。

负责部门公章的保管及使用，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制度，做好部门公章的保管、使用、台账登记等工作，确保用印安全。

负责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部门综合性材料的汇总整理及上报工作。

负责根据集团公司机关绩效考核文件，制定部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做好部门绩效考核情况的汇总、整理和部门绩效考核材料汇总上报工作。

根据集团公司安排，积极参与集团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检查、督导等各类活动。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安全预控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地质测量部岗位责任制清单**

### 部 长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技术规范。

（二）履行地测防治水专业安全技术管理职责。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协助审查（批）矿井防隔水煤（岩）柱、水文地质补勘设计及成果报告、“三下一上”开采方案、重大防治水工程方案及质量验收、矿井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和矿井防治水“一矿一策”。

（四）协助审查（批）矿井地质报告、建井地质报告、地质补勘设计及成果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矿井闭坑报告、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采区地质说明书。

（五）监督检查矿井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地质和水文地质预报、探放水设计、防治水工程设计和效果验证报告等。

（六）制止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各类保护煤柱行为，确保采掘活动在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内。

（七）负责地测防治水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八）负责组织地测防治水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业务、职业卫生培训和技术比武等活动；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

（九）参与矿区雨季“三防”管理工作。

（十）参与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生产建设计划；负责编制企业防治水中长期规划。

（十一）参加有关地质防治水专题会议，提出地质防治水重大问题的解决意见；参与拟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十二）负责编制企业水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参加1次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三）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矿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十四）参与水害事故抢险救援，配合事故调查，按职责权限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十五）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六）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部长（地质、防治水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技术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职业卫生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分管专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规范、标准，研究、解决矿区分管专业技术问题。

（三）组织开展地质、水文地质勘探及补充勘探工作，按规定审查各类地质、水文地质成果报告。

（四）审查矿井防治水中长期规划、重大防治水工程方案，督导矿井防治水“一矿一策”方案落实。

（五）组织开展分管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督导重大水害隐患治理。

（六）组织开展受水威胁严重煤层的水害分析、探查、防水措施落实工作，受水威胁煤层开采方案的审查。

（七）负责矿井生产地质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矿井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矿井治灾因素普查报告、矿井采区地质说明书的审批工作。

（八）做好分管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九）参与矿区雨季“三防”技术督查。

（十）负责组织分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科技攻关、技术推先工作。

（十一）经常深入现场，及时掌握分管专业的关键问题，指导现场技术管理工作

（十二）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参与分管专业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十三）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四）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副部长（储量、测量管理）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技术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职业卫生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分管专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规范、标准，研究、解决矿区分管专业技术问题。

（三）负责煤炭资源储量管理及三个煤量动态管理工作。

（四）负责各矿矿界管理及各种保护煤柱管理工作。

（五）负责采矿引起的岩石及地表移动观测站设计审批工作。

（六）负责大型贯通测量工程管理工作。

（七）负责矿图检查验收，采掘工程交换图的审查及交换工作。

（八）做好分管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九）负责组织分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科技攻关、技术推先工作。

（十）经常深入现场，及时掌握分管专业的关键问题，指导现场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参与分管专业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十二）督促落实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管监察指令，并及时反馈。加大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

（十三）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地质、防治水）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职业卫生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二）协助开展矿区地质、防治水专业安全技术管理、业务指导工作。深入现场，指导矿井地质、水文地质观测、补充勘探、防治水工程等技术管理。

（三）协助组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建矿地质报告、生产地质报告、补充勘探报告、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采区地质说明书等的审查。

（四）负责督促矿井制定落实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年度防治水工作计划和年度矿井水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矿井开展地质、水文地质预测预报及探放水工作。

（五）协助组织矿区防治水工程方案设计审批，负责防治水工程施工中的技术管理。参加研究、解决矿井存在的防治水技术问题。

（六）指导矿井做好煤矿地质、防治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

（七）参与矿区雨季“三防”工作技术督查。

（八）参加研究、解决矿井存在的地质、防治水技术问题。协助开展地质、防治水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九）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储量、测量）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职业卫生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二）督促煤炭资源回收，审核矿井年度回采率指标，并监督、检查指标的落实。负责煤矿资源储量的地质与水文地质损失报损具体工作。协助组织审查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煤炭开发利用方案、煤炭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矿井闭坑报告等。

（三）负责各矿矿界管理及各种保护煤柱管理工作，制止未经批准擅自开采各类保护煤柱行为，确保采掘活动在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内。

（四）负责重要及大型贯通测量工程设计审批及实施管理工作。

（五）负责矿区采矿引起的岩石及地表移动观测设计审批及规律的研究工作，参与矿区采矿引起的地面建（构）筑物破坏情况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协助煤炭资源储量管理及三个煤量动态管理工作。

（七）负责各矿可能发生的地质及水文地质损失、储量注销、转出转入等储量变动的审查管理。

（八）协同矿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督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公示、“三率”检查工作。

（九）负责测量、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十）督促检查储量管理基础图纸、资料和台账。

（十一）参加研究、解决矿井存在的储量、测量技术问题。协助开展储量、测量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十二）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 业务高级主管（绘图、防治水）

一、岗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职业卫生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二）协助组织地测专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审查重大水害隐患的治理方案和安全措施。

（三）协助开展矿区防治水专业安全技术管理、业务指导工作。深入现场，指导矿井水文地质观测、补充勘探、防治水工程等技术管理。

（四）协助督促矿井制定落实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年度防治水工作计划和年度矿井水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矿井开展地质、水文地质预测预报及探放水工作。

（五）协助组织煤矿矿图技术管理，管控矿图填绘质量。

（六）负责地测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工作。

（七）负责地测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重大科技项目的规划、立项、落实及评议验收管理工作。

（八）负责地测智能化项目规划、审查、监督实施及验收工作。

（九）负责技术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十）负责地测防治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十一）督促检查各类基础图纸、资料和台账。

（十二）参与检查矿区雨季“三防”工作。

（十三）参加有关地质防治水专题会议，提出地质防治水重大问题的解决意见。

（十四）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职员（地质防治水）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职业卫生指令，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二）协助开展矿区地质、防治水专业安全技术管理、业务指导工作。深入现场，指导矿井地质、水文地质观测、补充勘探、防治水工程等技术管理。

（三）协助组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建矿地质报告、生产地质报告、补充勘探报告、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采区地质说明书等的审查。

（四）负责督促矿井制定落实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年度防治水工作计划和年度矿井水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矿井开展地质、水文地质预测预报及探放水工作。

（五）协助组织矿区防治水工程方案设计审批，负责防治水工程施工中的技术管理。参加研究、解决矿井存在的防治水技术问题。

（六）指导矿井做好煤矿地质、防治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

（七）参与矿区雨季“三防”工作技术督查。

（八）参加研究、解决矿井存在的地质、防治水技术问题。协助开展地质、防治水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九）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